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號

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告 陳郁勝

陳盈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陳郁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原告對被告陳郁勝有新台幣（下同）104,770元本金債權未受清償，加計利息、違約金及程序費用後，合計被告陳郁勝尚積欠原告468,937元。經查被告陳郁勝之女即被告陳盈萁，於109年8月12日開立麥味登大甲東店即雯盈早餐店，而加盟麥味登之加盟金需108萬元，則被告陳盈萁開立早餐店之資金來源，是否來自被告陳郁勝，顯有疑慮。如被告陳郁勝明知尚積欠原告上開債務，仍故意減少自己之責任財產，將其財產贈與被告陳盈萁，致原告之債權無法依法受償，則被告2人之贈與行為顯已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

01 法第244條第1項、第242條、第179 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2
02 人間之贈與行為，並請求被告陳盈萁返還被告陳郁勝108萬
03 元及其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並聲明：1. 被告陳郁
04 勝贈與被告陳盈萁開立早餐店準備資金108萬元之處分行為
05 應予撤銷。2. 被告陳盈萁應返還被告陳郁勝相當於開立早餐
06 店準備資金108萬元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08 二、被告抗辯稱：

09 (一)被告陳郁勝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

10 (二)被告陳盈萁：被告陳盈萁係於110年9月間開設早餐店，該早
11 餐店是被告陳盈萁與訴外人王雯凌合夥，各出資70萬元。至
12 於陳盈萁部分之開店資金，是陳盈萁先生羅仲棠去借貸而
13 來，並非陳盈萁之父親陳郁勝所贈與。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貳、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16 一、不爭執事項：

17 (一)被告陳郁勝與陳盈萁為父女關係。（見本院卷34頁）

18 (二)被告陳郁勝尚積欠原告104,770元本金及利息未給付。（見
19 本院卷110年度沙簡字第551號卷65至69頁）

20 (三)被告陳盈萁與訴外人王雯凌合夥，各出資70萬元，加盟麥味
21 登開立雯盈早餐店。（見本院卷110年度沙簡字第551號卷27
22 至29頁）

23 二、爭執事項：

24 (一)被告陳盈萁開立早餐店之資金是否為被告陳郁勝所贈與？

25 (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主張撤銷被告2人間之贈與行為，
26 有無理由？

27 (三)原告代位被告陳郁勝請求被告陳盈萁返還108萬元及法定利
28 息並代位受領，有無依據？

29 參、本院判斷：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3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01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令不能舉證，或
04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債權人對於
05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欲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
06 請法院撤銷，必先證明債務人確有為無償行為，且自己之權
07 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而後可，否則即無撤銷權行使可
08 言。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之行為有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
09 情事，而被告陳盈其對其開設早餐店所出資之70萬元，則明
10 確否認係被告陳郁勝所贈與等語。故依法原告自應舉證證明
11 被告間存在其所稱之贈與關係。

12 二、經查，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被告陳盈其前開抗辯，則陳
13 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34頁）。而其起訴時則陳稱：被
14 告陳盈其是否有資力負擔開業準備資金，被告陳郁勝是否有
15 贈與金錢予被告陳盈其，顯有疑慮等語（見本院110年沙簡
16 字第551號卷15頁）。顯見本件原告係以個人臆測之詞提起
17 本件訴訟，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則其對於起訴之
18 事實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訴。

19 三、又當事人未充分知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
20 據時，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
21 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
22 由之依據者，為摸索證明，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
23 規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
24 之要求。本件原告聲請向國稅機關調閱被告陳盈其之財產資
25 料，其目的係為瞭解被告陳盈其有無資力負擔開立早餐店資
26 金（見本院上開沙簡卷17頁），然被告陳盈其於109年間早
27 已成年且結婚多年（戶籍資料見本院卷17頁），其經營事業
28 之資金來源可能多元，或自有存款，或夫家資助，或向朋友
29 借貸等均有可能，原告僅以被告陳盈其係被告陳郁勝之女之
30 故，即任意推論被告陳盈其經營事業之資金來自被告陳郁
31 勝，顯係一人負債殃及妻女之思維，其無任何事證即恣意提

01 起本件訴訟，顯不可取。則其聲請調閱上開資料乃屬對於證
02 據方法未有明確記載之摸索證明，此項證據聲明自不合法，
03 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04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05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肆、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7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蘇文熙